**湖南女子学院文学院**



湘女院文字〔2022〕2号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和《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教评字〔2021〕43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部专业课程设置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教评字〔2021〕43号）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培养方案》（2018版）为依据。

**二、评价方式**

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三、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文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文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本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文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文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四、直接评价内容与方法**

直接评价是指基于课程考核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评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和《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湘女院教评字〔2021〕43号）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培养方案》（2019版），对师范专业认证要求的8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分解，在全覆盖毕业要求的基础上得到科学、合理、可衡量的指标点。

②设置直接达成情况目标值：0.6-0.7（≥0.6，≤0.7）为基本达成，0.7-0.8（>0.7，≤0.9）为达成良好，0.9以上为达成优秀。

③将毕业要求的二级分解指标点的权重设置为1，则支撑该指标点的所有课程的权重之和为1。按照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中各个课程对应毕业要求的强度值（H，M，L）来进行权重赋值，H=6，M=3，L=1。

④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权重计算

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确定每门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达成度计算的权重。如对某一毕业要求的某个指标点的支撑课程和课程支撑强度为：课程A（H）、课程B（H）、课程C（M）、课程D（M）和课程E（L），则课程A对该分解指标点达成度计算的权重为：课程A的权重=课程A支撑程度值/所有课程支撑程度值之和=6/（6×2)+(3×2)+(1×1）=0.316。

⑤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课程对应毕业要求的权重×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如A课程支撑毕业要求1.1的权重为0.316，而其课程达成度为0.85，那么该课程支撑毕业要求1.1的达成度则为0.316×0.85=0.2686。

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度计算

分解指标点的达成度等于支撑该指标点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与课程权重的乘积之和。

⑦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该毕业要求各分解指标点达成度中的最小值。

⑧参照《湖南女子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外语达到学校英语学习标准、平均学分绩点≥2.0者可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其中，学分绩点2.0对应课程考核成绩为60分。因此，本专业的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值设定为0.6，即评价值达到0.6则为评价合格。

**五、间接评价内容与方法**

间接评价是基于问卷调查分析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问卷调查的对象是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目的是获取受访者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包括：受访者对各项毕业要求的认可度，以及毕业生在毕业要求各项能力上的表现和达成情况。问卷调查应保证获取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间接评价计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调查表中对核心能力的认同度数据即为评价所采用的数据，按等级高低（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依次取“10”“8”“6”“4”“2”进行四分制量化。

②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度计算

整理、统计，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非常认同】选项数×10+【认同】选项数×8+【基本认同】选项数×6+【不认同】选项数×4+【非常不认同】选项数×2）/（所有等级选项总数×10）。同理，计算出其他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③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该毕业要求各分解指标点达成度中的最小值。

若计算后的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均大于等于 0.6，则认为毕业要求达成。

依据《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机制和实施方案（试行）》，对毕业生采取问卷调查方法，并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了自我评价，结果示例如下。

如1.1师德规范，发出的调查报告为162份，收回162份，其中具体的调查结果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认同 | 126 | 77.78% |
| （ ）认同 | 32 | 19.75% |
| （ ）基本认同 | 4 | 2.47% |
| （ ）不认同 | 0 | 0% |
| （ ）非常不认同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62 |  |

由调查数据可知，毕业生已达到该项的毕业要求，其中77.78%的毕业生非常认同，19.75%的毕业生认同，同时还有2.47%的毕业生基本认同，由公式可以计算出毕业要求1.1的达成度评价值为：0.938，达到毕业要求。

**六、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报告”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可核算、可量化。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对上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

**七、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负责人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诊断，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报告应对每一个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报告提交至学院，由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专业负责人及系部应根据报告整改措施与审议意见和建议组织教师进行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文学院存档，保存6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3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湖南女子学院文学院**

 **2022年6月**